

#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王家沟街道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6”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

编制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9月4日

## 目 录

|                            |           |
|----------------------------|-----------|
| <b>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b>       | <b>1</b>  |
| <b>二、事故基本情况</b>            | <b>2</b>  |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3         |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3         |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 <b>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5</b>  |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6         |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6         |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6         |
| <b>四、事故原因分析</b>            | <b>6</b>  |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6         |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6         |
| （三）间接原因分析                  | 7         |
| <b>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b>     | <b>7</b>  |
| <b>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b> | <b>8</b>  |
| <b>七、事故主要教训</b>            | <b>9</b>  |
| <b>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b>9</b>  |
| <b>九、附件</b>                | <b>10</b> |

#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王家沟街道 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6” 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8月6日19时03分许，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王家沟街道的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园内，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使用龙门吊吊运钢结构件时发生倾翻事故，造成现场作业人员1人死亡、1人受伤。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40万元（包括死者赔偿金、伤者医疗费和护理费用等，不包含事故罚款）。

事故发生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各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第一时间前往事发地核实基本情况、开展事故调查。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于8月10日成立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王家沟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组、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小组、技术小组和善后处理3个工作小组。

事故调查从现场查看、了解情况、调取监控视频开始，通过现场勘验、笔录询问、观看视频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形成初步事故调查报告，多次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讨论修改、提交审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6”起重致害事故是一起因吊装作业无专人安全管理、指吊信号不明、信息沟通不畅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法定代表人：解某青，注册资金：伍佰伍拾伍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9日，经营期限：2017年01月0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销售：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消防设备、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办公用品、家具、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矿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维修和维护，机械设备的安装和维护，金属制品的加工、切割及焊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电气安装，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除尘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2026年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有隐患排查记录；对从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有培训记录；建立了特种设备台账，并定期开展检测。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2026年已经举办了2次应急演练。

练，但未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制定了《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和《龙门吊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2026年8月6日，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在吊运钢构件时未按《龙门吊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作业，未安排“专人指挥”、未“鸣铃示警”、未“试吊确认”。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8月6日18时55分许，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某青与马某月、柴某成一起吊运钢构件，解某青负责遥控操作龙门吊，马某月和柴某成负责挂钩、摘钩及物件摆正码放工作。作业至19时03分许，马某月和柴某成挂好最后一个钢构件挂钩后，解某青开始操作龙门吊吊起钢构件，马某月和柴某成用手拉、推摆正钢构件到北侧堆垛上面，马某月爬到堆垛摘除两个挂钩后，解某青用右手遥控龙门吊开始提升挂钩，在提升过程中挂钩摆动、挂住钢构件，解某青急停不及时、挂钩直接把最上面的一个钢构件拉翻砸中马某月、柴某成，致其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园内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物料摆放区。该物料摆放区距大门18米，南侧有2个钢构件码放在一起，形状成L型，都是宽1米、长6.3米，重约400公斤；北侧有4个钢构件码放在一起，

形状成 N 型，下面的 2 个宽 1 米、长 9.5 米，上面的 2 个宽 1 米、长 8 米。现场使用一台龙门吊吊运钢结构件，吊具为两个齿牙型挂钩，吊运钢结构件时需要移动挂吊点进行试吊、找准重心点后方能平稳吊起。



图 1 事故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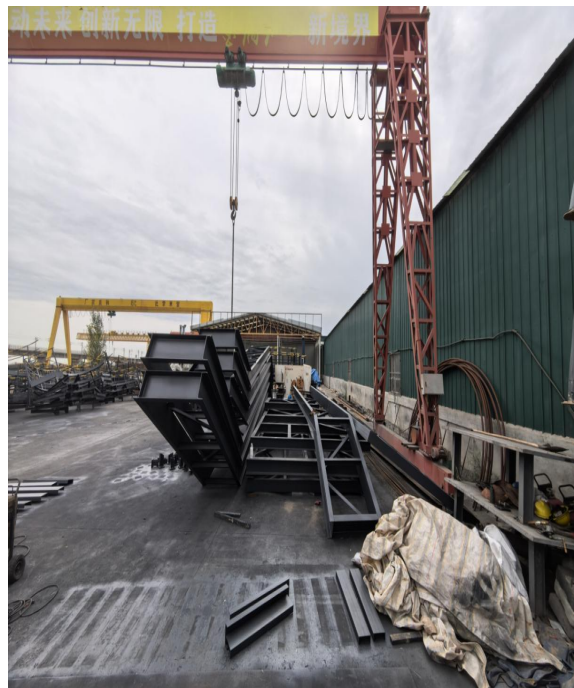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信息：马某月，男性，57 岁，回族，身份证号：65242119\*\*\*\*\*，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受伤人员信息：柴某成，男性，58 岁，汉族，身份证号：62052419\*\*\*\*\*，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40 万元（包括死者赔偿金、伤者医疗费和护理费用等，不包含事故罚款）。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解某青于当日 19 时 05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紧接着又拨打社区负责人电话上报事故情况，19 时 16 分许，120 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开始急救工作，19 时 30 分许，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拉设警戒区。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的负责人相继赶到现场了解原因、开展调查。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钢结构件发生倾翻砸中马某月、柴某成后，解某青立即上前查看情况、进行施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其他从业人员听到声音后赶过来帮忙救援。19 时 06 分许，众人把马某月救出抬到物料摆放区西侧空地，解某青等二人搀扶着马某月查看伤情，柴某成自己坐在一边等待救治。应急处置及时。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9 时 16 分许，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急救工作，经医护人员检查确认马某月已经死亡，将柴某成送至医学院第五附属医院进行救治，目前仍在治疗中。

事故发生后，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积极联系家属做好善后工作，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和马某月家属达成《和解协议》、签订《谅解书》，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马某月家属 130 万元。柴某成仍在医院治疗中。受伤人员和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没有造成其它社会问题。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查看视频记录、调查了解，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及时，救治迅速，应急处置得当。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解某青在操作龙门吊吊运钢结构件码放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和挂吊人员之间的信息沟通不畅、指挥手势不明，摘完挂钩操作吊具上升时一直长按上升按钮，导致挂钩上升时摆动，挂住钢结构件致其倾翻造成马某月死亡、柴某成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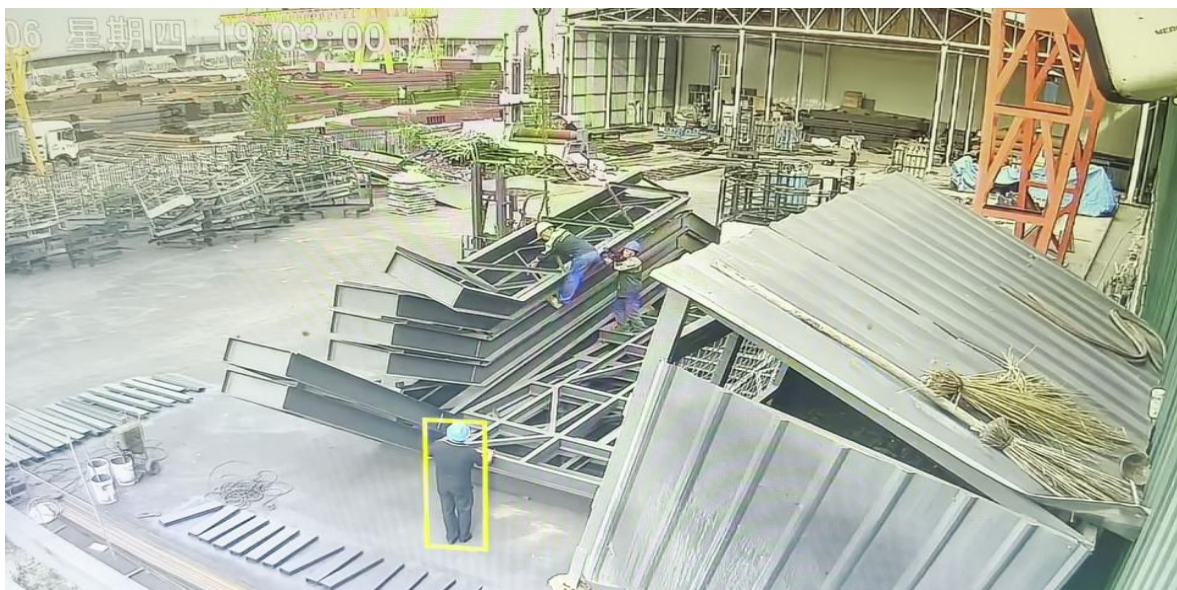


图3 吊运钢结构件发生事故瞬间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笔录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因素。

#### （三）间接原因分析

1、违章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安全管理。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吊运作业时违反该公司的《龙门吊安全操作规程》，未安排“专人指挥”、未“鸣铃示警”、未“试吊确认”，龙门吊操作人员与挂吊人员通过喊话方式通报挂钩是否摘除，信息沟通方式不规范，未根据《起重机 手势信号》（GB/T 5082-2019）的规定采用标准的手势信号，也未试吊和检查确认。

2、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能力欠缺。解某青操作龙门吊吊运作业时注意力不集中、接电话、来回走动，马某月、柴某成在吊运钢结构件时直接用手去拉、推，作业前未辨识吊运作业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挂钩上升发现挂住钢结构件时反应不及时、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1]</sup>的规定；吊运钢结构件时未“专人指挥”、未“鸣铃示警”、未“试吊确认”，违反了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的《龙门吊安全操作规程》中“专人指挥”（作业时必须由地面专门人员（且只能由1人）负责指挥。司机只服从该指挥人员的信号，但对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都必须立即执行）、“鸣铃示警”（开车前和操作中接近人时，必须鸣铃和发出

---

<sup>[1]</su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报警信号)以及“试吊确认”(每班第一次吊运或吊运接近额定负荷的重物时,应先将重物吊离地面 10-50 厘米后暂停,检查起重机的稳定性、制动可靠性及捆绑牢固性,确认无误后方可继续提升)的规定;吊装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sup>[2]</sup>的规定。

##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3]</sup>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解某青,男,48岁,身份证号:13282519\*\*\*\*,户口所在地住址:河北省廊坊市,现住址:乌鲁木齐新市区,系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执行单位制定的操作规程、未有效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sup>[4]</sup>之规定,对

---

**[2]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5]</sup>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解某青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作业前认真开展现场危险源辨识、作业过程中开展现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保作业安全，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禁违章作业。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加大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注重培训效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管理人员要带头执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违反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认真执行操作规程。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要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资金投入，对从业人员开展操作规程的再教育、再培训，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前开展现场危险源辨识、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作业时做好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严禁违章作业。

（二）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全面加强物流园内各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完善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的隐患排查和治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发现、整改事故隐患，全面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以此次事故为警示，立足管辖范围内工业领域指导帮扶的工作职责，组织辖区工业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指导企业强化吊装等危险作业风险管控，加大帮扶指导和隐患排查、整改力度，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四）王家沟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属地原则，针对此次事故召开辖区企业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对辖区及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存在的事故隐患和习惯性违章问题，组织专家开展全方位的隐患大排查，消除隐患、杜绝违章。

## **九、附件：事故现场平面图**

# 新疆恒力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6事故现场平面图

